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金融體系為一國經濟結構中最為敏感、複雜的部份，其運行狀態與發展趨勢無不受到眾多因數的影響。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後，金融業逐步向外國金融機構開放。長期以來，中共一直將金融業視為特殊產業，並立法嚴加保護，不但對外開放格外謹慎，對外資金融機構的發展業務也有諸多規範與限制。中國大陸的銀行體系發展歷史極短，在國家總理鄧小平施行經濟改革開放以前，銀行僅是中共財政政策的附屬品，而且擔負相當大程度的政治性貸款職能。

有「中共國家總設計師」之稱的已故中共總理鄧小平，於1991年視察上海時曾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現代經濟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著活棋，全盤皆活」¹。此話明白地指出金融對於中國改革後經濟發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經濟決定金融，經濟的發展水平復決定金融的發展水平。然而，金融服務於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又反作用於經濟，金融的發展和信貸結構影響著經濟發展的速度和結構。

中共原本對外資金融機構開展業務有諸多政策限制，加入世貿組織將會使中國大陸銀行業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逐漸失去這種特殊的政策保護，外資金融機構將逐漸享有國民待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將進入全面競爭的時代²。在中國大陸，金融業與國有企業兩者可說是並列為尚未完成市場化改革，同時又存在著重大潛在問題的領域。

自1979年中國銀行業對外改革開放以來，越來越多的外資銀行正以多元化的腳步融入中國金融體系，扮演當地銀行業重要的角色。預期將對大陸本地的銀行體系產生極大的影響與衝擊，大陸最早引進外資的是浦東發展銀行與深圳發展銀行，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股權近年成為外資機構積極認購標的，除了四大國有銀行之外，ING、渣打、法國巴黎銀行，2005年也分別入主北京銀行、天津渤海銀行與南京銀行（參見表1-1）。截至2006年12月底³，在中國註冊的外資獨資和合資

¹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66。

² 林毅夫、胡書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挑戰與機遇〉，《國際經濟評論》，2000年5月，頁112。

³ 中國銀監會網站，

法人銀行業機構共14家，下設19家分支行及附屬機構；22個國家和地區的74家外資銀行在中國25個城市設立了200家分行和79家支行；42個國家和地區的186家外資銀行在中國24個城市設立了242家代表處，更有27家外資金融機構已捷足先登參股20家中資銀行。

表1-1 外資銀行參股中國大陸銀行情況

時間	外資銀行	參股對象	參股金額	參股比例
1996/1	亞洲開發銀行	光大銀行	1900 萬美元	3.96%
1999/9	國際金融公司	上海銀行	2 億人民幣	5%
2001/11	國際金融公司	南京城市銀行	900 萬美元	5%
2001/12	匯豐銀行	上海銀行	6260 萬美元	8%
	香港上海銀行		1.96 億人民幣	3%
	國際金融公司		2500 萬美元	2%
2002/8	花旗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6700 萬美元	4.62%
2003/10	韓亞銀行	青島國際銀行（合資）	1611 萬美元	72.31%
2003/11	國際金融公司	民生銀行	2.3 億人民幣	1.6%
2004/3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興業銀行	17.26 億人民幣	5%
	國際金融公司			4%
2004/6	新橋投資	深圳發展銀行	12.35 億人民幣	17.98%
2005/9	美國 GE 集團		1 億美元	7%
2004/8	匯豐銀行	交通銀行	17.47 億人民幣	19.9%
2004/10	淡馬錫控股	民生銀行	1.1 億美元	4.55%
	國際金融公司		2.3 億美元	1.6%
2005/3	荷蘭 ING 集團	北京銀行	17.8 億人民幣	19.9%
	國際金融公司		5,4000 萬美元	5%
2005/4	澳洲聯邦銀行	杭州市商業銀行	6.25 億人民幣	19.9%
2005/7	德國投資與開發集團	南充市商業銀行	300 萬歐元	10%
	德國儲蓄銀行		100 萬歐元	3.3%
2005/8	蘇格蘭皇家銀行、美林	中國銀行	31 億美元	10%
	淡馬錫控股		15.2 億美元	5%
	李嘉誠基金會		7.5 億美元	2.4%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jsp/docView.jsp?docID=20070322E53EB19A80F47157FFF41FBA56F2E700>，2006 年 2 月。

	瑞士銀行		5 億美元	2%
2005/9	澳洲聯邦銀行	濟南市商業銀行	6.2 億人民幣	19.9%
2005/9	渣打銀行	渤海銀行	1.5 億美元	19.9%
2005/9	美國銀行 淡馬錫控股	中國建設銀行	25 億美元 14.66 億美元	9% 5.1%
2005/9	新加坡磐石基金	華夏銀行	1.25 億美元	6.88%
2005/10	法國巴黎銀行	南京城市銀行	7 億人民幣	19.7%
2006/1	新加坡華僑銀行	寧波城市銀行	5.7 億人民幣	12%
2006/1	高盛、安聯保 險、美國運通	中國工商銀行	37.8 億美元	10%
2006/3	德意志銀行	華夏銀行	3.3 億美元	13.9%
2006/4	香港中信國際金 融控股	中信銀行	55.44 億港幣	19.9%
2006/10	花旗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48.2 億美元	19.9%

資料來源：

(1) 經濟日報(94/09/28)

(2) 朱浩民，〈中國銀行業之開放與台資銀行進入策略〉，《台灣金融財務季刊》，2007年第1期，頁114。

近幾十年來在台灣經濟逐漸成熟之際，金融業規模也日見擴大，已經有足夠實力赴海外擴展版圖。隨著台灣製造業赴海外投資日益興盛，而這些台商企業在海外需要很多的金融服務，因此產生國內金融業赴海外投資設立分行的需求以提供當地台商相關金融服務。尤其在1997年中東南亞金融風暴之後，台灣金融業者趁著東南亞國家幣值大幅貶值之際，開始赴越南等地尋找潛在的併購對象。

自1980年代中國改革之初即開啟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風氣，當前許多台商企業在大陸的投資日益壯大，甚至遠超越台灣母廠規模，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往往無法得到滿足。此外，由於多數中小規模的台商企業在大陸設廠皆採取租用土地的方式，其工廠設備相對簡陋，固定資產價值低，並不容易向當地銀行取得足夠的抵押貸款，在擴大工廠規模以及永續經營的壓力下，融資成為台商最強烈的需求。儘管知道台商有融資的需求，但目前已登陸的台資銀行只能成立辦事處，無法與台商有實質業務的往來。

另外，2003年7月香港與大陸簽署了CEPA⁴協議，並於2004年元月正式實施，當中重點包括放寬對銀行設立的規模條件及其從業人員較為寬鬆的限制。港資銀行藉此優勢進入大陸市場，目前在大陸已有40餘家分行，高居所有外資銀行分行家數之冠。而台灣銀行業如富邦集團也採取了大動作—收購香港港基銀行，以規避兩岸金融法規限制先行進入中國進行佈局。

由此觀之，未來國內銀行業赴海外投資與大陸投資的腳步將逐漸加快。在全球金融市場整合的潮流中，國內銀行走向國際化，目前我國尚未准許金融業赴大陸投資，如何提早佈局掌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關鍵的成功因素以維持服務台商及台資企業之競爭優勢，實為當前台灣銀行業面臨的重要議題，同時也是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國際資金快速流動的今天，金融資源日益集中，銀行不斷透過合併擴大規模來提升競爭力。為因應資金全球化的趨勢，跨國大型金融機構無不大量利用海外投資與併購進入其他國家，並利用較有效率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務。台灣銀行業在國際銀行業的強勢競爭下，已有不少銀行出現經營上的瓶頸。目前正在整併中的銀行業，未來進行的速度只會加快。其中除了國內銀行業務的規模之外，國際業務的強弱更為關鍵，而拓展國際業務的最佳方式就是與外資企業合作，或是直接進行海外投資，設立分行或子行。

就台灣金融業者角度來看，台灣的銀行在中國開設分行或參股，商機開拓的意義，遠大於對中國金融健全發展及強化其體質的貢獻。目前因為中國銀行業者的營運效率不彰，使得台商向中國當地銀行取得貸款較為困難，特別是中小型台商。原因在於中資銀行無法綜合評估台商在台灣的債信，但僅針對台商在中國的資產評估，台商所能取得的融資金額相當有限。就算是台灣的銀行獲准在中國開設分行後，也必須要成立三年後才能發展業務，對於解決大部分台商貸款需求的燃眉之急恐怕仍是力有未逮。

本文研究重點將由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後切入，研究入會後在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所面臨的金融投資環境、市場及風險。依據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及營業的相關金融法規之標準（參見表1-2），目前外資銀行機構至少可以透

⁴ 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定，(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過五種形式進入中國國內銀行業市場，分別是：（1）成立外資獨資銀行；（2）與中國國內銀行機構合資建立新銀行，即建立合資銀行；（3）在中國開辦銀行分支機構；（4）購買並持有中國國內銀行機構的股份；（5）與中國銀行機構策略聯盟開展業務合作。

本研究首先就大陸金融體系的總體環境，及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情況作說明，並針對中國大陸入會後，中國大陸金融環境的變化、外資銀行在中國的銀行市場業務、風險及獲利狀況來加以討論，整理歸納出外資銀行的模式與策略，接著進一步分析未來台資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期許能提供政府決策及銀行業者赴大陸發展之建議。期使台資銀行在面臨環境不確定下，透過研究之成果及建議，藉以作為選擇策略、建構或改變組織結構，以協助企業達成目標，落實願景。本篇論文期能達到下列具體之研究目的：

1. 了解在頒布最新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後，中國當前的整體金融投資環境；
2. 歸納兩岸從過去到現在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的改變，找出銀行業在未來的互動之中所將面臨的衝擊；
3. 提供外資銀行目前所處的環境與機遇，探討其在中國金融市場採行之經營策略與組織結構設計；
4. 整合歸納外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成功關鍵因素，並提供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有關環境、策略與組織結構等建議。

本研究希望透過了解跨國外資銀行在中國所採取的競爭策略及其戰略角色，在未來台資銀行進行策略整合時，提供實務上的建議，並藉由經濟發展模式與台灣相近的韓國銀行業在中國市場成功發展的個案分析，期望能對台灣企業在開拓中國大陸銀行市場時有所助益。

表1-2 中國大陸加入WTO在銀行業及其它金融服務業的主要承諾

行業別	主要承諾
銀行業	<p>根據 WTO 有關協定，中國大陸將逐步取消對外資銀行外幣業務、人民幣業務、營業許可等方面的限制，履行以下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外資銀行外匯業務範圍 <p>取消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在客戶對象方面的限制。外資銀行可以立即向中資企業和中國居民全面提供外匯服務，且不需要進行個案審核。正式加入時，立即允許外資銀行在現有業務範圍基礎上增加外幣兌換、同業拆借、外匯信用卡的發行、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等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擴大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外資銀行在現有業務範圍基礎上增加票據貼現、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業務。 2. 逐步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限制，加入後 5 年內，取消所有地域限制。 3. 放寬對異地業務的限制。允許在一個城市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向其他開放人民幣業務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 4. 逐步取消人民幣業務客戶對象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會 2 年內，允許外資銀行向中國企業辦理人民幣業務。 (2) 入會 5 年內，允許外資銀行向所有中國客戶提供服務。即入會 5 年內外資銀行將享受國民待遇。 (3) 同城營業網點的審核問題允許外資銀行設立同城營業網點，審核條件與中資銀行相同。 (4) 堅持審慎原則發放營業許可中國金融監管部門發放經營許可證堅持審慎原則，即在營業許可上沒有經濟需求測試或者說數量限制。入會 5 年內，取消所有現存的對外資銀行所有權、經營和設立形式，包括對分支機構和許可證發放進行限制的非審慎性措施。
其他金融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汽車消費信貸服務 <p>入會時，即允許外資非銀行金融機構進入我國汽車消費信貸市場開展業務，而且在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方面沒有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金融租賃業務 <p>入會時，經審核即允許外資金融租賃公司按照與中資金融租賃公司相同的條件，提供金融租賃服務。</p>

資料來源：陳福榮，《台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進入策略之關鍵成功因素－以ESSP觀點分析》，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2006年，頁5。

第三節 相關研究之探討

張國訓（2001）⁵以經營策略為基調，指出開放台灣銀行業登陸，大陸方面應有共識與準備。兩岸金融互動關係，在不久之將來，將可再往前邁進一步。根據張教授對兩岸高階管理人士所作之問卷調查彙計顯示：對台灣銀行業登陸均持正面態度，且可促進兩岸金融合作、共創雙贏。

此研究指出台灣銀行業登陸後，其人力資源管理宜以當地化為主軸，業務經營初期以蒐集資訊、服務台商、找回台灣流失的客戶為主，且必須走本土化路線，從而設計出一套符合當地文化的徵信機制，掌握授信策略。另一方面，台資銀行亦可尋覓外商或大陸銀行同業，進行策略聯盟，以創造經營優勢。上述研究係以銀行界專業經營人士之訪談、觀察為主要依循，採取問卷調查法作為台資銀行登陸之背景；相對於金融政策之釋放、考量，金融業務之實務探討及操作，難免有其正面之主觀認知。

李紀珠（2001）⁶指出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的動機，主要源自客戶之需求，以及銀行業本身求發展之意願，最後，建議台灣的銀行業及政府應慎用優勢，以取得最大發展空間並避免潛在風險。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立據點之模式及優缺點，經比較分析後如下：

（一） 獨立設立分支據點

1. 優點：可貫徹母國之營運方針及策略、增加母國之規模及國際競爭力。
2. 缺點：兩岸之間因未簽有「投資保障協定」形成不確定之因素、資本的欠缺、台灣銀行業國際化能力之不足。

（二） 結合外國銀行登陸

1. 優點：台灣母國銀行可吸收外國合作者之經驗及長處並藉此培訓人才、大陸據點之拓展可經由外國股東銀行對於通匯網路或客源拓展皆有加分效果、外國合作者之母國與中國大陸之「投資保障協定」形成我國銀行業之

⁵ 張國訓，〈台灣之銀行業登陸初期的經營策略〉《台灣經濟金融月刊》，2001年第8期37卷，頁13-22。

⁶ 李紀珠，〈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立據點的機會與挑戰〉，《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輯要》，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01年。

保護傘。

2. 缺點：一旦外國合作者之母行發生經營變化易影響大陸據點之營運、台灣母國銀行因持股過少其操控營運能力較處於弱勢。並由金融商品層面評析我國銀行業於中國大陸經營授信業務與非授信業務之利基所在，俾以作為台灣銀行業登陸之參考。

簡永光（2003）⁷從台商融資與銀行經營策略看金融登陸問題，探討從台商融資以及兩岸金融匯兌兩方面研究金融業登陸的問題。：

（一） 首先探討台商融資方面：

1. 銀行之授信尺度中外皆同：著重對客戶償債能力之評估及債信等級之評定。
2. 銀行對授信條件之優先排序：銀行承做融資之意願，自以對優良企業的無擔保授信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定存質押與他行保證，至於不動產與動產，則非授信銀行積極爭取之對象。
3. 從投資型態看大陸的台商與外商：同樣是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從型態與規模分析，兩者有著極大的差別。外商是「觸角延伸」，而台商是「舉家外移」。

（二） 其次探討兩岸金融匯兌：

1. 放寬兩岸銀行間之通匯限制：若能開放讓我方之所有銀行直接交易，皆能與大陸之銀行建立通匯關係對減低台商因間接金融所造成的資金壓力，節省各種利息、匯差、手續費等作業成本，必有莫大收益。
2. 兩岸金融業通匯之考量：在實務作業上不但能消除無謂之障礙，亦能達到控制的效果，以協助台商之經濟活動，降低作業成本，以取代開放銀行業登陸之問題。

中國南開大學閻涇（2001）⁸所發表文章中以服務之立論基礎，認為銀行跨國經營的兩種動機：（一）服務本國企業。（二）服務當地客戶。而台灣地區雖

⁷ 簡永光，《兩岸銀行業之互動與展望》（台北：金融研訓院，2003）

⁸ 閻涇，〈論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發展〉，《世界經濟月刊》，2001年第6期，頁25。

為中國大陸地區的五大貿易夥伴及五大投資地區之一，惟並無任何一家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其主要原因係我政府實行「戒急用忍」政策，限制台商企業和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發展業務。而間接迂迴方式進軍中國大陸的台商企業，主要依賴歐美等銀行和日本銀行進行融資。

外資銀行分行在中國大陸分布高度集中在沿海省市，並以上海、深圳、廣州、天津、大連為主。加入WTO後，外資銀行的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在提高分行的盈利水平基礎上，擴大分行網絡，經營人民幣業務。中共對於外資銀行之經營區域限制，係以漸進式開放為依循，並以加入世貿組織談判作為釋出的籌碼；其未來業務限制由於與美國、歐盟國家雙（多）邊協議中逐步開放，對於將來金融市場之拓展或發展，有其正面幫助。

林進財（2001）⁹以台灣商業銀行之發展為基礎，剖析近年來商業銀行產業的演變。並試探索本地商業銀行之可能出路，參考先進國家性金融機構整合之經驗，並以中國大陸作為目標市場，除了考量傳統國際企業跨國經營之分析過程，基於海峽兩岸複雜之政治現實，除以一般國際企業跨國經營決策因素評估外，更有必要對於海峽兩岸雙方之法令及盡力取得之政治判斷依據以評量進入方式，及將來之目標市場業務。

然而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發展並非平順無礙，中國大陸銀行體系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就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而逐步改革，改革過程也因計劃經濟制度的緣故而遺留及造成銀行業的問題，如壞帳、壟斷、缺乏創新，這些問題隨著經營環境之改變也面臨改革瓶頸，中共認為加入世貿組織是趨勢，當然也為中國大陸金融業帶來重大的挑戰與衝擊。然而從總體經濟來看，由發展中國家開放金融市場，引進外資銀行的經驗看，對提高銀行業的競爭程度及改進其經營效率是有一定貢獻。

王興邦（2003）¹⁰透過對大陸設廠的中大型台商（以上市櫃公司為主）訪談及問卷調查，深入瞭解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及資金調度，並探討兩岸相關金融法令及環境的改變，試圖發掘此區隔市場（Segment）台商的需求，如果在大陸沒有據點通路的情況下，透過金融產品的包裝及瞭解台商客戶的信用屬性為利基，以積極的市場開拓及消極的風險控管觀念為主軸，並

⁹ 林進財，《台灣商業銀行前進中國商業銀行市場策略之研究》，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¹⁰ 王興邦，《在台商赴大陸投資趨勢下台灣銀行業的行銷策略—從「企業金融」方向探討》，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同時滿足大陸台商的部分需求。

由於台商企業本身條件不足取得大陸地區銀行業之融資，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主要資金供應來自台灣，在高度依賴台灣資金的情形下，對台商企業本身的資金調度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亦加深資金過度流入大陸地區的疑慮。造成利用「台灣借款，大陸投資」的現象，其建議台灣銀行業以外資銀行模式，對大陸台商提供服務，並可取得大陸台商之經營資訊，達到雙贏之局面。

陳福榮（2006）¹¹採用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進行研究。以台灣銀行業已進入或即將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的銀行為研究對象，透過次級資料搜集及深度訪談，探討台灣銀行業赴大陸投資之進入模式決定因素，該研究以環境、策略、組織結構及績效衡量構面來分析，歸納出銀行業進入中國金融市場之關鍵成功因素。

該研究得到以下結論：

1. 環境因素對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進入策略選擇有影響；
2. 目標市場的選擇與管理人員組合有相關性；
3. 策略夥伴的選擇對經營績效有影響；股權結構因素對台灣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經營績效有影響。

綜合探討上述相關研究與文獻，外資銀行已於中國大陸經營多年，而台灣銀行業目前僅止於申請辦事處之階段，因此台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設置分行、法人銀行甚至參股應是市場趨勢，不僅符合金融國際化之經營佈局考量，亦可達到政府協助台商企業於中國大陸經營效益之正面推力。本研究將以外資銀行業經營業務範圍之利基考量，以作為中國大陸銀行業將來永續經營及獲利層面之參考。

¹¹ 陳福榮，《台灣銀行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進入策略之關鍵成功因素-以 ESSP 觀點分析》，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2月。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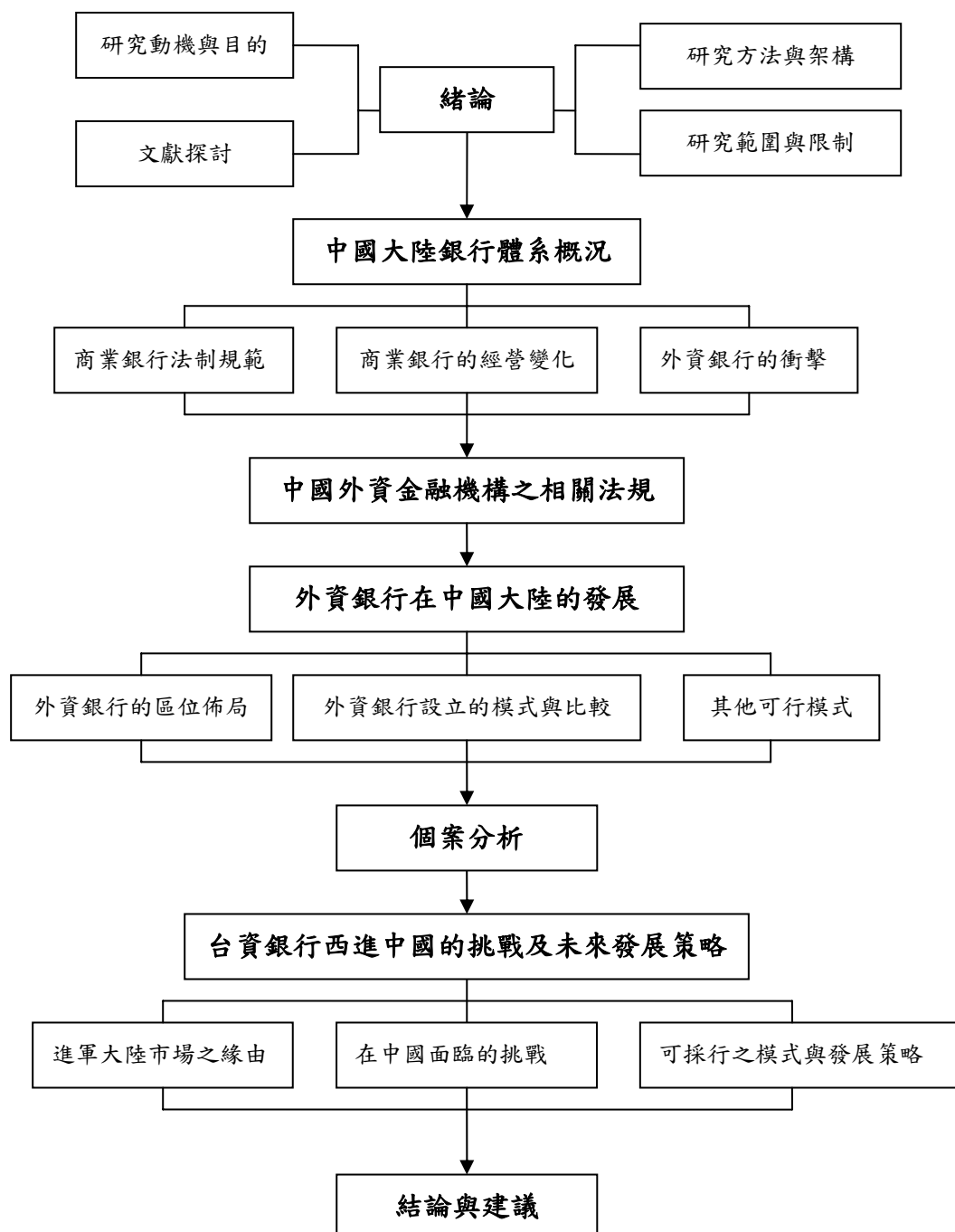
本文目的係分析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策略，以作為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借鑑。本文研主要採取「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Analysis)，蒐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官方文件和學術論文等書面資料，以及網際網路之新聞、民間機構與官方網站之電子資料。透過上述等次級資料之蒐集，以量化統計為輔，並以質性分析為主而加以整理歸納，並探討外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現況。

接著以「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Analysis)對不同背景之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運策略及佈局加以比較說明，同時分析中國大陸相關的金融法規，進一步綜合歸納在不同進入模式下之最佳經營策略。最後，探討我國銀行業者目前在中國發展的兩個成功案例，提出台資銀行發展方向與策略之建議，以作為未來台資銀行在當地發展業務的參考。

本文主要蒐集之次級資料範圍如下：

1. 國內企業與中國大陸之間有關兩岸經貿投資活動之統計資料及兩岸金融方面往來有關的研究報告與文獻。
2. 兩岸目前和經貿投資與金融等有關的政策法令與規定。
3. 中、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經營策略與成果。
4. 台資銀行的目前經營現況及對大陸台商的行銷佈局。

二、研究架構



本文一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第二章為中國大陸銀行體系概況，首先以四個階段說明其銀行體系之發展與改革歷程，接下來是敘述商業銀行法制規範，從中探討中國相關銀行法之立法精神，最後對中國銀行體系現況作一概略介紹。

第三章為中國大陸對外資金融機構之相關法規，首先針對中國外資銀行法規的變遷及立法方式加以敘述，以及其管理法規最新發展和趨勢。接著討論市場准入與對跨國性銀行之監管措施，敘述中國大陸法規中關於對外資銀行之市場准入規範、監管規定，並追蹤其最新發展。

第四章為當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分為五階段敘述中國境內外資銀行的發展演進，其後探討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策略，當中包括設立模式與區位佈局，並提出當前的趨勢：參股中資銀行。最後則是對於韓國韓資企業在中國的經營現況作一說明，並以韓亞銀行的策略為個案分析探討，以提供經濟發展程度相近的我國加以參考。

第五章為台資銀行西進中國的挑戰及未來發展策略，在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下，台資企業大量外移，使得金融業不得不跟隨客戶腳步。但是在中國入會並且與香港簽訂了CEPA後，勢必產生極大影響，此為契機或是困境端看我方銀行業者如何掌握。最後根據前一章節外資銀行的發展策略與模式，分析未來台資銀行的在中國發展利基點以及該採取何種策略。

最後一章為結論與建議，總結論文前面幾章重點，歸納幾項結論以資我國銀行業者作為參考，最後並針對本論文研究的限制提出後續其他值得研究的方向，可供未來有心往該領域進一步研究的人員參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中國大陸近年來的金融積極開放與變革，無論是銀行體制的革新、重整、利率市場的管制修正、匯率市場的開放調控，在加入WTO後都成為國際金融界注目的焦點。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與農村商業銀行、城市與農村信用社、郵政儲匯局、外資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等，種類與家數甚多。茲因商業銀行在銀行業金融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故本文以大陸商業銀行發展為研究核心，至於保險業、證券業、信託業等其他金融服務業之跨業經營並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

隨著中國經濟近年來的高度成長，大量外國企業進入中國，使得各國外資銀行也冀望能在中國佔有一席之地，中國銀行業的改革開放也造就了巨大的商機。本文希望以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的策略與發展為範圍，進一步分析，提供我國企業與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二、研究限制

當前我國執政黨對大陸的經貿政策，採取「有效開放、積極管理」，但實質上政府仍無法確切掌握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資訊，兩岸的統計資料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造成研究上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和即時性不足。另外因為許多台資銀行採取迂迴方式西進大陸市場，一來受到處於法令的限制，二來亦牽涉到內部的商業機密。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在探討台資銀行的經營策略時，無法得到完整的資訊。

再者，我國政府尚未正式開放銀行業到中國大陸營運，雖然兩岸都已加入WTO，但是在因當前政治局勢對立下，兩岸的銀行監理單位遲遲無法進行具體的協商談判，簽訂所謂的MOU¹²。於是目前兩岸銀行業的互動現況，僅止於辦事處、海外子公司或透過其他企業形態方式進行接觸與策略合作。故本文只能從在華外資銀行的發展策略與模式，就當前兩岸法規的允許層面加以陳述討論，但仍期許能為台資銀行在中國市場的經營發展找到一條有利的康莊大道。

¹² 金融監理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